

合同号：XHWGD-sr202300182

仲恺高新区与新华网（2023-2024）信息推流 合作协议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乙方：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目的

新华网是国家通讯社新华社主办的综合新闻信息服务门户网站，是中国最具影响力的网络媒体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中文网站。作为新华社全媒体新闻信息产品的主要传播平台，拥有 31 个地方频道以及英、法、西、俄、阿、日、韩、德、葡等多种语言频道，日均多语种、多终端发稿达 1.5 万条，重大新闻首发率和转载率遥遥领先国内其他网络媒体。新华网是全球网民了解中国的最重要窗口，致力于为全球网民提供最权威最及时的新闻信息服务，用户遍及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桌面端日均页面浏览量超过 1 亿，移动端日均覆盖人群超过 4 亿。

仲恺高新区拟与《新华网》开展深入合作，充分运用新华网的中央媒体属性，有针对性地为仲恺进行内容创意服务和全媒体推广，充分发挥新媒体内容生产能力及全媒体传播渠道能力，让全球网民更好了解仲恺、认识仲恺、投资仲恺。

二、合作内容



新华网拟从制造业当家、高质量发展、一流营商环境等题为切入口，以图文、短视频 Vlog、一图读懂等多种形式进行呈现，从不同角度生动展现仲恺高新区的各项事业发展成果。

新华网计划将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在新华网总网首页、新华网 PC 端、新华网移动客户端等平台发布传播不少于 10 次信息流推送服务，通过多样化的呈现形式，进行集中推广，为仲恺高新区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国家一流高新区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撑。

四、合作时间

本次合作时间为：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2 月。

五、合作经费

1、结合仲恺高新区工作实际，在重要时间节点给予相关支持；

2、新华网广告信息流推送资源包（图文信息推送不少于 10 条）共 10 万元；

3、付款方式：在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分两次支付合作经费，第一次支付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作经费 8 万元；第二次支付在合作项目完成验收后支付剩余合作经费 2 万元。

4、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或财政资金滞后而造成项目支付不及时，甲方不构成违约。

5、乙方用于接收甲方汇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4405015801070000063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发布的任何信息均应保证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2.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的服务承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减相应合同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违约金以甲方向乙方所支付的所有物资、人力、财力等费用总和进行赔偿；

3.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恪守合同义务，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协议，在协议期间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本协议。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此项协议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2.乙方广告材料不得披露甲方未经公布的数据，广告材料经甲方审查后方可发到各媒体。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应确保刊发的内容未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刊发的广告材料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支付的合作费用中已包括了该知识产权的转让费用。

3.若乙方刊发的广告材料侵害了第三方权利的,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若因该侵权行为给第三方或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垫付）的相关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用、主张债权的费用及其他损失费用等。

九、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期间,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使得本协议无法履行,任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友好协商至本协议终止。

2、本协议未涉及的其它共建与推广项目由双方友好协商另立协议完成。

十、协议的生效及纠纷解决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同等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盖章:



乙方:新华网广东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盖章:

